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賴韋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被告 展鈞廣告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奕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被告 林奕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973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下午4時4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公開辯論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15,1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1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陳立偉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陳立偉